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尚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尚喆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中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瑤鳳路與員鹿路1段路口欲左轉入員鹿路1段（往東）續行之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左轉彎時應行至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道路無照明設備，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有行車管制號誌、號誌動作正常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亦無注意車前狀況，適告訴人張維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東明路由南往北行駛至前開路口，欲左轉續往員鹿路1段（往西）行駛，見狀閃煞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腳踝擦傷、右側足跟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所犯係刑法第28

01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02 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
03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鄭蕉杏